江苏沭阳吕台三国水井发掘简报

宿迁市博物馆 宿迁市文物研究所

【摘 要】：2018 年 10 月 2—14 日，宿迁市博物馆等单位在沭阳吕台遗址发掘一口古代水井（编号 LJ1）。井口径 1.9 米，现存深 8.2 米，井腹为上圆下方的砖木结构，井砖花纹多样。井内堆积深厚，出土两周、汉魏及隋唐等遗物。该井体积庞大，券筑精良，保存较好，对研究中国古代水井的建造技术和人们的生活状况以及地方建置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沭阳 吕台 水井 砖木结构

【中图分类号】：K871.42**【文献标识码】**：A

吕台古井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新顺河村境内，坐落在吕台遗址南侧（图一）。宿迁市博物馆和宿迁市文物研究所对遗址进行考古勘探和试掘后，确认该处为两周及汉唐聚落遗址，文化层厚 5 米左右[1]。民间传说吕台为唐代樊梨花点将台，又名钓鱼台。2009 年居民拆迁时，在距地表约 1 米深处发现此井。2011 年地方政府为加强对古井的保护，在古井四周设置水泥护栏与围墙，并命名为“三台古井”（此地原名三台村）。经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该遗址已公布为沭阳县文物保护单位。为了解吕台古井的建造年代及文物价值，2018 年 10 月 2—14 日，宿迁市博物馆和宿迁市文物研究所组成联合考古队对该井进行清理（编号 LJ1）。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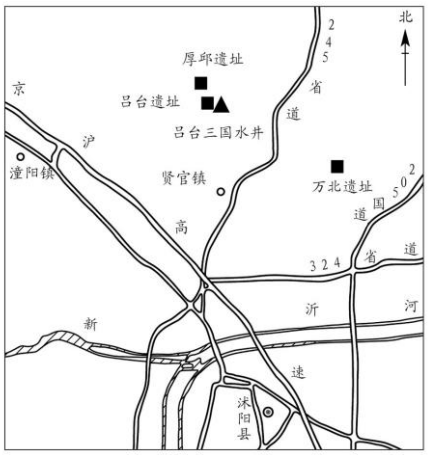

图一//沭阳吕台三国水井位置示意图

一、井内堆积

清理发掘时，井内上部的堆积层已被村民起取近 3 米，井腹上截暴露。其下堆积根据土质土色可分为 5 层（图二）。

⑴层：深 2.8、厚 1 米（距井口的深度，下同），现代扰乱层。土色深灰褐色，土质松软混杂，含较多的现代生活垃圾与破损的花纹砖块。出土陶片 94 片，以瓦片为主，另可辨鬲、豆、罐、瓮、缸等器，还有米字纹印纹陶片，年代分辨为西周、战国、汉代。动物骨骼 60 片，可辨鹿、猪、狗等。

(2)层：深 3.8、厚 0.8 米，古代堆积层。土色淡灰褐色，土质逐渐变得板结细密。出土陶瓷片 170 片，仍以瓦片为主，陶器残片有鬲、簋、罐、缸等，年代为西周、汉代。还有稀少的两晋与隋唐瓷片。动物骨骼增多，计 190 片，可辨鹿、狗、龟等，以龟壳最多。

(3)层：深 4.6、厚 1 米，为古井废弃后填埋层。井内开始渗水。土色灰黑夹黄色黏土，土质坚硬结实。至 4.9 米深处，出现乱石堆积层，均为大小不等的火山岩，大块石头长径 80、宽 40 厘米。这些大小块石应属于井面原有的铺石。出土陶瓷片 152 片，仍以筒瓦与板瓦残片占大宗，另有罐、盆、豆等器类，还有砺石 1 件。遗物时代为西周、汉魏。除不少龟壳外，还发现鳄鱼的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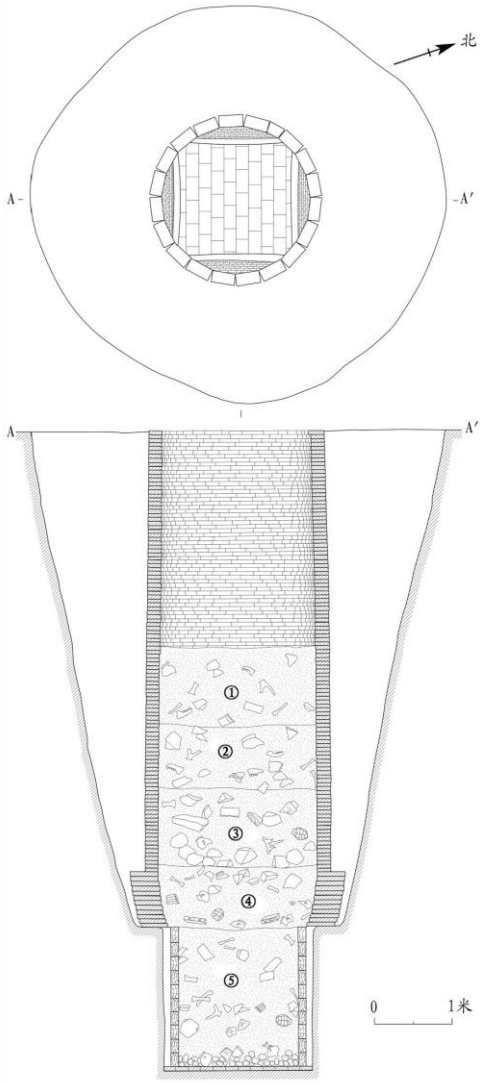

图二//吕台三国水井 J1 平、剖面图

(4)层：深 5.6、厚 0.8 米，为青灰色堆积层，石块稀少。土质细软，属于使用阶段的沉积。夹杂灰色与红色瓦砾 110 块。出土陶器残片 46 片，以汉魏罐形器为主，另有两晋瓷片若干。还出土五铢钱 3 枚。动物骨头 72 片，其中龟壳残片仍占多数。

(5)层：深 6.4、厚 1.8 米，为黑色淤积层，土质松软纯净。在接近井的底部发现大量的圆形砂礓，属于人为有意识堆积。

出土陶片 463 片，器类仍以筒瓦、板瓦为主，其余为豆、罐二器，牛鼻耳陶罐占多数。以上遗物属于战国与汉魏时代。在井底 8 米深处，发现隋唐四系盘口青瓷壶与铜发钗及瓷罐腹片等遗物。动物骨头 69 片，仍以龟壳残片为多，并发现龟卵若干。另有桃核多枚。

二、水井结构和井砖纹饰

为了解吕台古井的井圹范围，先在水井北侧开挖南北长 4、东西宽 2 米的探沟（编号 TG2），方向正北。下挖至 1.3 米处，圹壁线显现（井圹上口已被村民取土破坏）。共揭示地层堆积 3 层（以下文化层未再发掘）。后又在水井南侧对称位置也下挖探沟，至 1.3 米深处同样发现井圹坑壁弧线。实测井口内径 1.9 米，井圹坑口直径 5.3 米左右，井腹残深 8.2 米。建筑方式先扩挖圆形井圹，圹口直径约 5.3 米，圹径向下逐渐略有缩小，至底部再挖一个正方形的土坑，坑底东西向平铺一层灰砖，砖上四周垒筑木质方框（木料属麻栎树种）。方框条枋共计 10 层，总高 1.8 米。木框内径边长 1.55、枋木宽 0.08 米，最上及最下两层高 0.2 米，其余高 0.16～0.18 米。木框以榫卯结构连接，南北木板有榫头，东西木板有卯眼。木框安置方位北偏东 22°。木框之上砌井砖，砖的尺寸偏大且厚，均为丁放，计 12 层。木框上第一层砖井腹直径 1.8 米，其后每层逐一呈阶梯式释放，至第 12 层腹径增为 2 米，呈圆角方形。12 层砖的总高度为 0.7 米。再向上井腹呈圆筒状，以平砖错缝旋砌至井口，均为花纹青砖，现存 107 层（不计木框之上的 12 层）（图二；彩插四：1、2）。所砌井砖尺寸大小不一，主要规格有长 29～33、宽 13.5～17、厚 3～6 厘米。形状有长方形、梯形、楔形等。常见的长方形砖长 31、宽 15、厚 4 厘米；梯形砖长 32、宽 16、上厚 4.5、下厚 3.5 厘米；楔形砖长 34、大头宽 19、小头宽 13、厚 5 厘米。砖上花纹不一，分为双线半圆纹、十字穿环纹、方胜米字纹、半圆与柿蒂纹、几何纹、菱形纹、双钱纹、网格与同心圆纹、十字交叉与钱纹、长短十字交叉纹、日光纹与水波纹、日光纹与半圆田字格纹、建筑纹等（图三；彩插四：4—6），组合纹样达 20 多种，以十字穿环与柿蒂组合纹为主要花纹。大多数花纹砖是一个长侧面与一个宽侧面模印纹饰。楔形砖仅在窄面模印纹饰。梯形砖与楔形砖在砌井时起到调控井壁弧度与平面的作用，使砖体结构吻合紧密。有花纹的侧面一致朝向井腹的内壁。整个水井除井口破坏外，井腹砖体与木框形制完整。

三、出土遗物

井内出土遗物的时代主要为两周、汉魏、两晋和隋唐时期。

（一）两周遗物

共出土两周陶器残片 39 件，可辨器形有鬲、盆、簋、豆、罐等。

鬲口沿 2 件。均为夹砂灰陶，方唇折沿，垂斜腹，细绳纹。J1(1)：1，口径 20.5、残高 6 厘米（图四：1）。

鬲足 3 件。夹砂灰陶与红陶并存，圆锥体实足跟，窝心凹陷平缓，弧裆较高。J1(1)：2，上宽 6.5、残高 4.8 厘米（图四：2）。J1(2)：1，上宽 7.5、残高 6.5 厘米（图四：3）。

盆口沿 1 件。J1(1)：6，泥质灰陶，平子母口，垂腹弧收。多道凸弦痕。口径 31、残高 9 厘米（图四：4）。

簋圈足 1 件。J1(2)：12，泥质黑皮陶，尖底唇，喇叭形圈足。底径 17、残高 4 厘米（图四：5）。

豆盘 1 件。J1(1)：3，泥质灰陶，圆尖唇，侈口，内壁斜收，浅盘。口径 15.5、残高 3 厘米（图四：6）。

豆柄 1 件。J1(5)：1，泥质灰陶，短粗柄，圈孔较大。底孔径 7.5、残高 9 厘米（图四：7）。

罐口沿 1 件。J1(1)：5，泥质灰陶，方唇，折沿，高领，颈部以下饰绳纹。口径 13.5、残高 6.5 厘米（图四：8）。

硬陶罐口沿 1 件。J1(3):5，卷沿，侈口，束短颈，颈部轮制弦纹周密，肩部以下饰小方格纹。口径 16、残高 5 厘米（图四：9）。

小陶罐 1 件。J1(2)：11，泥质黑皮陶，手制小模型。平口，圆唇，鼓肩，中腹折收，小平底。口径 2、底径 1.5、高 3 厘米（图四：10）。

附加堆纹腹片 3 件。灰陶与黑皮陶两种，为罐、盆附加堆纹，呈波浪形。J1(2)：2，残宽 10、残高 8 厘米（图四：11）。

另出土印纹硬陶腹片 2 件（J1(1)：10、J1(5)：16），均饰米筛纹（图四：12、13）。

（二）汉魏遗物

出土汉魏时期陶器残件 35 件，分为罐、瓮、盆三种器形，以陶罐为主。

陶罐 32 件。根据口沿分为二型。

A 型直口。22 件。肩部有对称的牛鼻状器耳，为汲水器，以(5)层出土居多。J1(5)：14，泥质灰陶，短直口，双耳凹陷，肩部圆鼓，小平底，轮制痕迹粗糙。口径 12、底径 10.5、高 17 厘米（图五：1；彩插四：3）。J1(5)：10，泥质灰陶，方唇，束短颈，鼓肩，双耳捏制内凹，平底。口径 16、底径 13.5、高约 25 厘米（图五：2）。J1(5)：2，泥质灰陶，斜方唇，短颈，短直口，鼓肩。口径 18、残高 5.5 厘米（图五：3）。

B 型侈口。10 件。均为泥质灰陶。J1(2)：3，厚圆唇，高领，广肩。口径 22、残高 5.5 厘米（图五：4）。J1(3)：8，圆方唇，高领，斜肩。口径 26.5、残高 5.5 厘米（图五：5）。J1(4)：1，方唇，低折沿，溜肩。口径 16、残高 5 厘米（图五：6）。J1(5)：5，厚方唇，折沿束颈，宽牛鼻形耳。孔径 2、残高 8.5 厘米（图五：7）。

陶瓮 2 件。均为泥质灰陶，胎质灰白，厚实。J1(1)：4，平直口，外沿宽厚，斜肩鼓腹，肩部有细小的折线纹。口径约 40、残高 11 厘米（图五：8）。J1(2)：4，宽圆唇，直口，内沿壁弧凹，敞肩。口径 38.5、残高 9 厘米（图五：9）。

陶盆 1 件。J1(3)：7，泥质灰陶。平口，折沿，圆唇，弧腹斜收。口径 30、残高 7 厘米（图五：10）。

出土汉魏时期的建筑瓦片 812 件，占该井出土器物的 80%以上。器形有筒瓦与板瓦两种。

筒瓦 266 件。均为残片。泥质灰陶为主，红陶次之。横断面呈半圆形，厚 1.3～1.8 厘米。瓦身与榫头有接痕，模制，轮修。圆舌，长短不一，一般在 3.5～4 厘米，方唇与圆唇并存。瓦面饰绳纹、刻划纹及素面。J1(1)：9，残长 12、残宽 10.5 厘米（图五：11）。J1(2)：6，残长 11、残宽 10.5 厘米（图五：12）。J1(2)：7，残长 12、残宽 13.5 厘米（图五：13）。J1(3)：3，残长 13、残宽 12.8 厘米（图五：14）。J1(3)：4，残长 14、残宽 14.2 厘米（图五：15）。

板瓦 546 件。均为残片。泥质灰陶与红陶基本相等，胎质坚硬。横断面为圆弧形，厚 1.5～2 厘米。模制，轮修。大多数外施绳纹，内施布纹，少量素面。J1(3)：1，残长 20、残宽 21 厘米（图五：16）。J1(3)：2，残长 18、残宽 18.5 厘米（图五：17）。J1(5)：11，长 32、残宽 15.5 厘米（图五：18）。

另出土五铢钱 3 枚，铜质，完整，字迹清晰，面铸“五铢”二字。J1(4)：5，外径 2.4 厘米（图五：19）。

（三）两晋至隋唐遗物

出土两晋至隋唐时期的瓷器残片计 15 件，可辨器形有罐、碗（钵）、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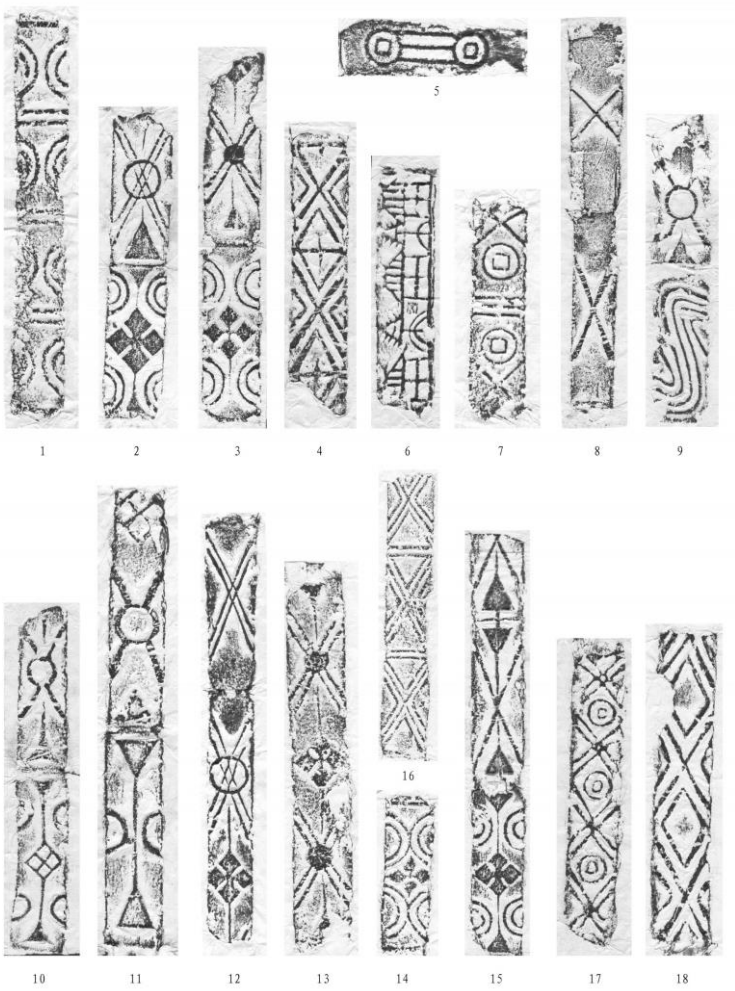

图三//花纹砖纹饰

1.半圆纹 2、3.十字穿环、半圆与柿蒂纹 4、16.几何纹 5.双钱纹 6.建筑纹 7.十字交叉与钱纹 8.十字交叉纹 9.云雷纹与日光纹 10.日光纹与方胜纹 11.方胜纹、半圆纹与日光纹、田子纹 12、13.十字穿环与柿蒂纹 14.半圆纹与柿蒂纹 15.方胜纹、半圆纹与方胜米字纹 17.十字交叉与钱纹 18.菱形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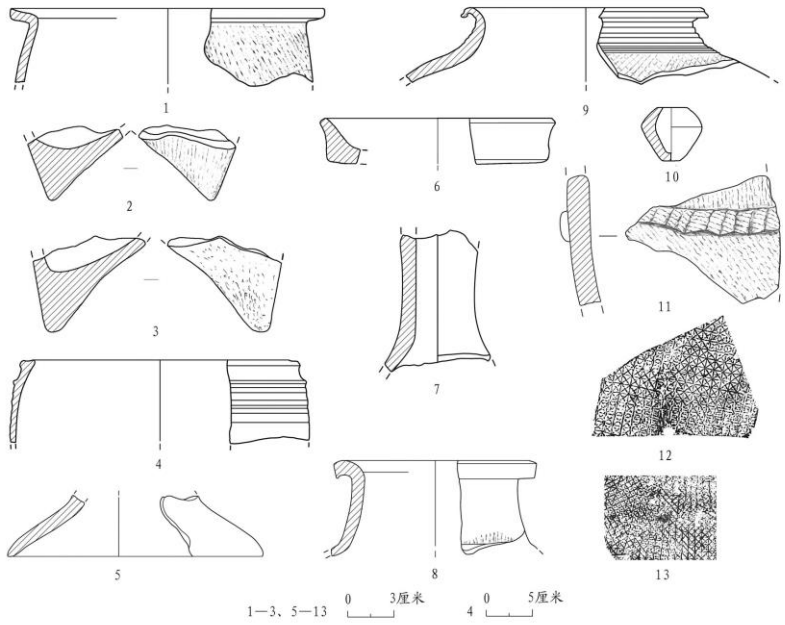

图四//出土两周遗物

1.陶鬲口沿（J1(1)：1)2、3.陶鬲足（J1(1)：2、J1(2)：1)4.陶盆口沿（J1(1)：6)5.陶簋圈足（J1(2)：12)6.陶豆盘（J1(1)：3)7.陶豆柄（J1(5)：1)8.陶罐口沿（J1(1)：5)9.硬陶罐口沿（J1(3)：5)10.小陶罐（J1(2)：11)11.附加堆纹腹片（J1(2)：2)12、13.印纹硬陶腹片（J1(1)：10、J1(5)：16)

青瓷罐 6 件。均为残片，以口沿、腹片为主。胎釉分青黄与淡青两种，反映六朝时期的釉质特征。J1(5)：12，青瓷四耳罐。侈口，圆唇，短颈，双复系圆条半环状竖耳，鼓腹。残宽 5.4、残高 5.5 厘米（图六：1)。

青瓷碗（钵）5 件。均为残片。J1(2)：8，圆唇，直口，外沿有一周弦纹，弧腹，胎壁向下增厚，内外施青黄釉。复原口径 15、残高 7.5 厘米（图六：2)。J1(2)：9，尖圆唇，直口，浅腹弧收，外沿有一周弦纹，施青黄釉。复原口径 16、残高 5.5 厘米（图六：3)。J1(5)：13，尖圆唇，直口，浅腹弧壁，内外施灰青釉，釉面光洁。复原口径 14、残高 6 厘米（图六：4)。J1(2)：10，钵形器底足，胎白，饼形实足，内底面施青黄釉。足径 4.8、残高 1.5 厘米（图六：5)。J1(4)：4，碗形器底足，胎质灰暗粗糙，饼形实足较宽厚，底心有小旋窝，内施青黄釉。足径 7.5、残高 2.3 厘米（图六：6)。

青瓷四系盘口壶 2 件。均为残件。J1(5)：15，圆唇，平宽盘口，盘心外撇，盘口下端有深凹槽，束长颈，肩颈处负双条竖式四系，上腹椭圆，通体施青黄釉。口径 7.5、残高 13 厘米（图六：7)。

另出土一件铜发钗，J1(5)：9，完好，双股细长，钗首呈弧形。长 18.5、首宽 1.5 厘米（图六：8)。

井内各堆积层中还包含一些动物遗骸，有鹿、猪、牛、狗、龟、鳖、鳄鱼、老鼠、兔等。有的属回填土内的遗存，有的是坠入的小动物，还有长期在水井中生存的动物，其中以龟类最多，大小不等，约 40 余，还发现有完整的龟蛋；狗、鹿及鳄鱼的牙骨都显得幼小（图七)。根据井内(3)层下大量块石的堆积现象推测，鳄、龟、鳖类爬行动物，生存年代应在水井废弃回填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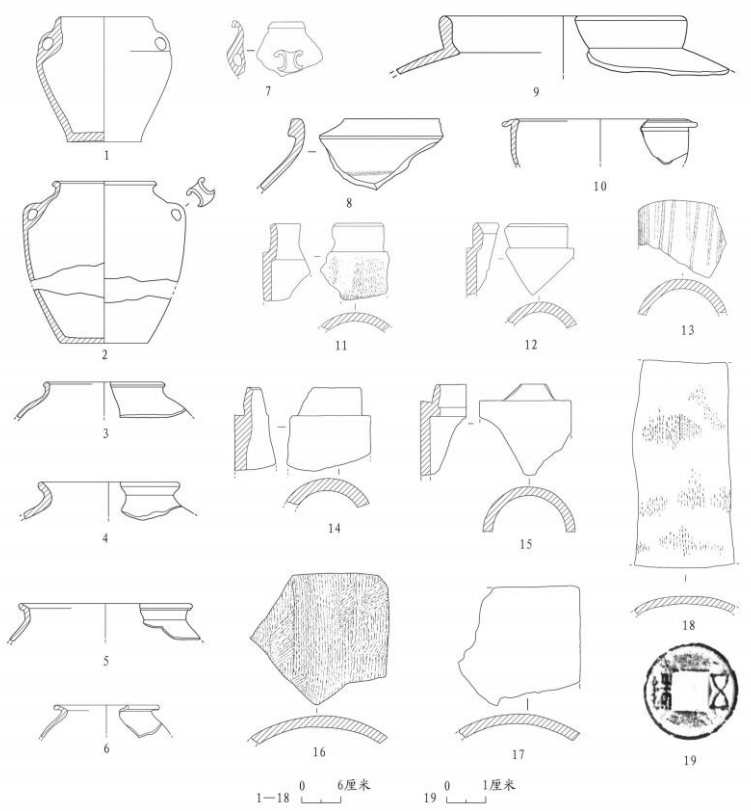

图五//出土汉魏遗物

1—3.A 型陶罐（J1(5)：14、10、2)4—7.B 型陶罐（J1(2)：3、J1(3)：8、J1(4)：1、J1(5)：5)8、9.陶瓮（J1(1)：4、J1(2)：4)10.陶盆（J1(3)：7)11—15.筒瓦（J1(1)：9、J1(2)：6、J1(2)：7、J1(3)：3、J1(3)：4)16—18.板瓦（J1(3)：1、J1(3)：2、J1(5)：11)19.五铢钱（J1(4)：5)

四、结语

吕台 J1 所用花纹砖图案多样，其中半圆双线纹、几何纹、菱形纹、日光与云雷纹、十字穿环纹、钱币纹等，与湖北襄樊樊城莱越三国墓[2]、河南淅川大石桥汉晋墓[3]、湖北宜昌前坪包金头东汉三国墓[4]、江西新余竹山村三国墓[5]的花纹砖相同，符合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的花纹砖样式。因为到了两晋，砖的纹样基本采用莲瓣纹，不见五铢钱与十字穿环纹的组合。该井建筑材料齐整，用量巨大，井腹砖表面基本完整，模纹清晰，可以排除早期墓砖二次使用的可能，建筑材料应与造井年代相一致。井内出土遗物及泥土堆积对井的使用年代与废弃年代分析提供了参考依据。从 J1(3)层下部发现大量的块石堆积，可以判断 J1(1)层至(3)层上部的堆积为该井废弃后的堆积，其下为使用阶段的堆积。井口开筑于遗址东周文化层之上。井内遗物分为两周、汉魏、两晋和隋唐时期。两周遗物属遗址(2)至(3)层内的包含物，是在回填水井时填入。汉魏遗物是水井最先使用阶段的沉积物，以(4)、(5)层居多，其代表器物有陶罐、陶瓮、陶盆、五铢钱等，以汲水罐为主。A 型罐与合肥市三国新城遗址Ⅰ式 H3：01、Ⅱ式 T1123(2)：02、T4645(4)：19[6]、山东省栖霞市寨里镇泊子村水井Ⅰ式 J4：7、J4：13、Ⅱ式 J4：9、J4：4[7]双耳罐相同；陶瓮与樊城莱越三国墓 M1：024[8]、襄阳城三国多室墓 M1：3、4 同类器物相同[9]；陶盆也与襄阳城 M1：5、6 相似[10]。3 枚铜钱全部为东汉“五铢”，“五”字交叉弯曲瘦长，“金”字头作三角形，“朱”字下方圆折。此外，该井出土大量的建筑瓦片，其筒瓦和板瓦与长沙东牌楼 7 号古井 J7(2)：9、J7(3)：29、J7(5)：48、J7(3)：28[11]、莱越三国墓 M1：019、M1：020、M1：016、M1：018[12]、合肥市三国新城遗址 T1023(2)：01、T2222(2)：01[13]同类构件相同，都具有汉魏时期的建材风格。结合北京

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第四纪年代测定实验室对吕台 J1 井底木框树轮鉴定数据，此井的建造年代为三国时期。两晋及隋唐遗物是水井延续使用阶段的沉积物，青瓷四系罐、青瓷碗（钵）、青瓷四系盘口壶及铜发钗都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时代偏晚的实物多在井底(5)层发现，和后人在延续使用中不断进行淘井、除积垢，将原先坠入的汲水器具与其他遗物清理，造成井底堆积层位的扰乱有关。整个水井发现最晚期遗物为唐代，各层堆积没有出现宋代遗物，说明此井回填废弃的年代应在唐代，与民间传说的樊梨花点将台时代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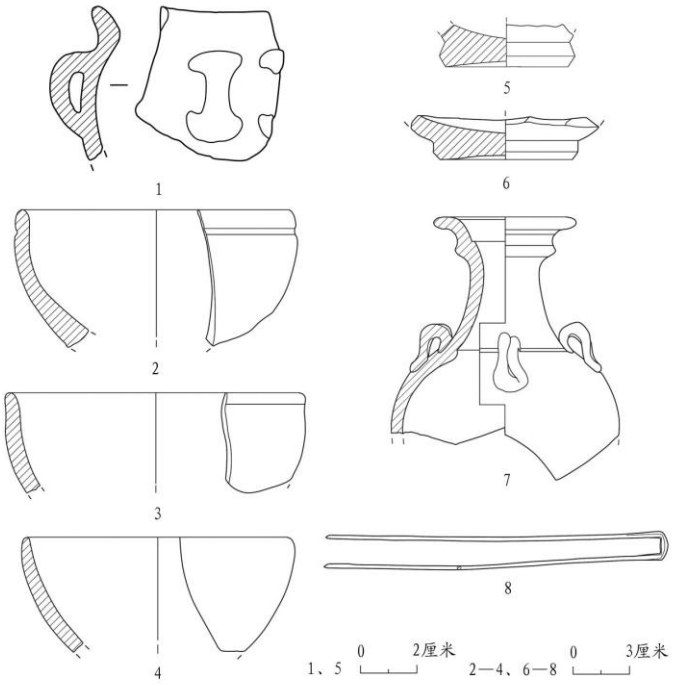

图六//出土两晋至隋唐遗物

1.青瓷罐（J1(5)：12)2—6.青瓷碗（钵）（J1(2)：8、J1(2)：9、J1(5)：13、J1(2)：10、J1(4)：4)7.青瓷四系盘口壶（J1(5)：15)8.铜发钗（J1(5)：9)

从井口发现距地表的深度看，此井腹上口约有 0.6 米的砖层遭受破坏。根据井内回填大量的块石与砂礓，可以判断原井台面是用玄武岩块石铺垫的，块石上面又用卵状的砂礓石平垫。井底出现的砂礓层，应该是在筑井时铺垫而为，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推测此井的原有深度距地面约 9 米。从井内发现大量的瓦件看，原井台平面有亭栏建筑。井的建造体积宏大，形制规整，坚实牢固，汲水量远超于一般的民坊水井，应属官署或军营设施，反映了一个时期的建造制度。井体为上圆下方形，体现了中国古代天圆地方的阴阳学说，也反映出古人凿井的科学原理，使得井的整体结构坚实牢固。吕台西北约 2 公里为汉代厚邱故城遗址。西汉时期武帝置厚邱县，中经东汉、三国，废止于两晋，复置于南北朝，至唐高祖又复置厚邱县。三国时沭阳属于魏的辖境，魏黄初年间，立东海国，首府设在郯，领厚邱、阴平、建陵等 11 县[14]。魏文帝时曾加修厚邱城，设立军队布防。东汉晚期至隋唐之际，许多战事延及境内。这些史料为分析吕台水井的文化性质提供了佐证，对研究中国古代水井的建造技术和人们的生活状况以及地方建置具有重要价值。

图七//井内出土的动物骨骼及龟卵

1.龟腹甲（J1(5)）2.龟背甲（J1(4)）3.龟头骨（J1(5)）4.龟卵（J1(5)）5.鳖背甲（J1(4)）6.鳄鱼左上颌骨（J1(3)）7.鳄鱼头骨（J1(3)）8.猪右下颌骨（J1(1)）9.狗右下颌骨（J1(2)）10.鹿右上颌骨（J1(2)）11.鹿角（J1(1)）12.牛掌骨（J1(3)）13.牛寰椎（J1(3)）

江苏沭阳吕台三国水井及出土遗物

1.井内部及底部木框形制结构

2.井底木框北壁

3.陶罐(J1⑤ 14)

4.方胜纹、半圆纹砖

5.建筑纹砖

6.半钱纹砖

参考文献：

[1]宿迁市博物馆、宿迁市文物研究所：《江苏沭阳吕台遗址考古勘探和试掘简报》，《东南文化》2019 年第 5 期。

[2]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襄樊樊城莱越三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3 年第 3 期。

[3]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河南淅川大石桥汉晋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7 年第 4 期。

[4]长办库区处红花套考古工作站：《湖北宜昌前坪包金头东汉、三国墓》，《考古》1990 年第 9 期。

[5]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余市博物馆：《江西新余市钱家山西周遗址及竹山村三国墓与宋墓考古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06 年第 2 期。

[6]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肥市三国新城遗址的勘探和发掘》，《考古》2008 年第 12 期。

[7]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栖霞市文物管理处：《山东栖霞市寨里镇泊子村东周和唐代水井清理简报》，《考古》2006 年第 5 期。

[8]同[2]。

[9]襄樊市博物馆：《湖北襄阳城内三国时期的多室墓清理报告》，《江汉考古》1995 年第 3 期。

[10]同[9]。

[11]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东牌楼 7 号古井（J7）发掘简报》，《文物》2005 年第 12 期。

[12]同[2]。

[13]同[6]。

[14]沭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沭阳县志》，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